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654號

原告 鼎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世勳

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

被告 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環治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因被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第476號、89年度台抗第356號、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判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訴外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安新公司）之債權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178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並以城安新公司對訴

01 外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10
02 5-106 年度航廈標誌改善維護開口契約」之工程款、履約保
03 證金、保固金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作為執行標的物，聲請
04 強制執行，然原告已就系爭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下稱系爭質
05 權），而鈞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發扣押命令及支付
06 轉給命令，令桃園機場公司將系爭債權全數解繳鈞院民事執
07 行處，並即將進行分配，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
08 定，提請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鈞院系爭執行事件，就城
09 安新公司對桃園機場公司之系爭債權於2,023,620 元範圍內
10 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1 三、經查，原告以其係系爭質權之權利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12 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則系爭質權法律關係是否
13 存在，當屬本件訴訟先決問題，合先敘明。又查，被告另於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主張城安新公司、原告間並無承攬關係存
15 在，原告對城安新公司自無工程款債權，所設定之系爭質權
16 屬通謀虛偽無效等情，而起訴確認原告與城安新公司設定系
17 爭質權法律關係不存在，為原告否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23號判決駁回，被告業於民國107年11
19 月15日提起上訴，現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重
20 上字第5號（下稱另案）訴訟繫屬中，有民事追加起訴暨準
21 備（一）狀、民事上訴狀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6至2
22 0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訛（見卷附光
23 碟電子卷證檔案）。是另案確已就系爭質權法律關係存否審
24 理中，系爭質權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攸關本件原告得否依法
25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既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且兩造對於
26 系爭質權是否存在目前尚無其他確定判決，均無意見（見本
27 院卷第93頁），則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聲請本件裁定停止民
28 事訴訟程序，非屬無據。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常智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石幸子